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小字第593號

原告 一欣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哲

訴訟代理人 陳素珍

被告 陳偉珽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霈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簡化判決書。

二、簡要理由如下：

(一)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08元均為烤漆之費用，均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原告請求均為烤漆費用之部分，故無零件折舊之問題，併予說明。

(三)總此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汽車修理費為17,208元，而本件原告主張之金額為17,200元，未逾上開數額，故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

01 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
02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04 訴審裁判費用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06 書記官 林幸萱